

对产品质量发表不当言论是否侵犯了名誉权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结了一件企业间侵犯名誉权纠纷的案件,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法维护企业形象提供了司法保障。

原告包头市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诉称,自2018年1月,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孟某得知被告某装饰装修公司向客户推销服务时不断宣传原告生产的电缆不符合质量标准,容易起火,是不合格产品,并建议客户拒绝使用原告处生产的电缆。2018年6月,孟某再次得知,被告不仅倡议客户禁用原告生产的电缆,还将其作为反面教材与其他产品进行对比,并摆设了专门对比的展示台。原告调查时被告处工作人员李某也向孟某提及原告电线是不合格产品,容易起火等。原告认为,原告作为一家生产电线的优良企业,所生产的电缆产品符合国家、地区质量标准,并取得相关质量认证,系内蒙古名牌产品,十几年来备受好评及嘉奖。被告作为一家连锁装饰企业,在没有证据的前提下,对原告生产的电缆产品进行有损声誉的不实宣传,属于严重的侵权行为。同时,被告为了推销另外一款电缆产品,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的前提下,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内,在众多不特定的客户面前,不断散布原告生产的电缆是不合格产品、容易起火等有损原告产品声誉的言论,还摆设了专门的对比展示台,被告的不实言论及行为,导致原告的客户多次要求退货,已订货的客户也取消了预定,给原告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达上千万。

被告某装饰装修公司辩称,原告的诉请不能成立,原告应当举证证明被告存在过错,行为违法,有损害事实发生,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本案中,原告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报案,原、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至今未立案,双方在该局形成的调查笔录与本案无关。原告申请的证人系原告的经销商,与原告有利害关系,且证人所述的内容只是“听说”,并未实际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被告工作人员李某的录音,是在原告引导下所作的陈述,系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且李某陈述的内容没有使用侮辱、诽谤词语,原告无证据证明李某或被告向不特定的公众做过类似的宣传,故原告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名誉权受到损害,也不足以证明被告存在违法行为。同时,原告提交的退货单据与本案无关,也未提交证据证明退货是否实际发生,故无法证明其损害后果,也不能证明其所谓的违法行为与其主张的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被告是专门从事装修的公司,在装修中也使用原告生产的电缆,主观上没有必要恶意诋毁,故被告在主观上没有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一、被告某装饰装修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侵害;二、被告某装饰装修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某报纸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查许可,发布天数30日,以消除影响、恢复产品声誉;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及责任承担。

名誉是指人们对于公民或法人的品德、才干、声望、信用和形象等各方面的综合评价。名誉是人格

的重要内容,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名誉权,名誉权是人格权的一种,任何个人、媒体,不得发布捏造虚假信息、刊登诽谤新闻,否则构成名誉权侵害。

本案中,首先,被告作为装饰装修工程公司,不具有产品质量认定的主体资格,不应当在无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对任何产品的质量发表不当言论。被告在公众可看到的地点陈列对比展示台,并将原告与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对比展示,同时,对浏览展示台的消费者、公众声称原告公司生产的产品“会烧焦、容易短路、引发火灾”的行为及言论具有使原告生产的产品降低社会评价的恶劣影响;其次,原告生产的产品并未经相关质检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因此,被告的言论不符合客观事实,该虚假信息经不当言论对社会公众进行传播,导致公众误以为原告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使原告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该言论及行为构成对原告的名誉侵权,故对原告主张被告侵害其名誉权的主张予以支持。关于法律责任承担问题,本院对原告主张被告停止侵害、公开赔礼道歉的请求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901260元的请求,因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损失程度,故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名誉权作为人格权的组成部分,是公民、法人极其重要的权利。名誉的高评价有助于公司法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等社会活动,对公司的存续和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反之,较低的名誉评价会阻碍公司法人的生存发展,甚至会导致其消亡。因此,名誉权的维护对公司法人而言至关重要。

认定名誉权侵害应符合侵权的构成要件:

首先,侵害名誉权的事实客观发生。实际生活中,消费者、公众常会对某种产品发表看法并予以评价,但该种行为如建立在符合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则不构成对任何权利的侵害。如该评价存在主观恶意的、具有诽谤诋毁性质的、虚假的情形,则侵害行为即客观发生。

其次,侵害名誉权行为与名誉权遭受损害具有客观的因果联系。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联系是认定侵权的重要条件,名誉权较之于其他人格权利有其特殊之处。道德、人格、声望、信用形象等本身就存在界定模糊的难点。

本案中,原告举证的录音证据内容显示,被告的工作人员在公共场合明确表示原告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安全隐患,该言论建立未核实真实情况的基础上,是虚假信息,被告将该虚假信息向公众传播,存在主观恶意,其通过对比展示的方式向公众推销其他公司产品,进一步降低了原告公司产品质量的社会评价。原告公司产品未经质检部门认定为不合格产品,被告虚假宣传原告产品不合格是诽谤和诋毁的行为。原告因被告上述虚假传播、恶意诋毁诽谤的行为而使产品评价降低,对公司名誉造成了恶劣影响,被告侵权行为成立、侵权损害后果实际发生。

(王丽艳)

法官说法

女子辱骂殴打驾驶员 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

嘎鲁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妨害安全驾驶罪提起公诉。

经审查发现,周某某(女)乘坐公路客运车辆时,因车费问题与该车驾驶员发生口角,并相互辱骂,随后周某某不听同车人员劝阻,掌掴驾驶员,严重干扰车辆行驶,危及到了乘客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经审查认为,周某某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使用暴力,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新增的妨害安全驾驶罪。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十一)》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张凤 李冬欣)

以案说法

债主收回欠款利息要不要纳税?



朋友欠钱不还,债主依法起诉,法院判决“老赖”还款,债主顺利拿回应得的本金和利息后,是否需要申报纳税?检察机关又如何保障国家税费征收执行?近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向区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向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当事人追缴税款。

2015年4月,唐先生因为生意上的合作关系,向朋友罗某出借了一笔13万元的借款,约定半年后还款。到借款期限后,罗某却找各种借口不还,无奈之下,唐先生一纸诉状将罗某告到了青羊区人民法院。最终,在青羊区人民法院的执行下,唐先生顺利拿回了属于自己的本金和利息。

然而,青羊区检察院在例行国有资产公益保护专项检查时,发现唐先生拿到利息后并没有就利息所得部分申报纳税。青羊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到税务部门调查核实,查询了唐先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现其确实没有就这笔借款收到的利息申报纳税。青羊区检察院随即向区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追缴税款,收到税务部门的通知后,唐先生立刻申报纳税,补缴了借款利息的税款及滞纳金。

检察官说法:

债权人收回的利息为什么需要申报

纳税?哪些收入需要申报纳税?青羊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张小龙表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本案中,唐先生借款利息属于其中第四项利息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很多人可能会疑惑,税务稽查不是税务部门的事情吗,为什么检察官会管到纳税的事?”张小龙告诉记者,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保护不当后,应当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本案中,唐先生应缴纳的利息税款是需要上交国家财政的,自然就属于国有资产范畴。检察官管纳税,是检察机关履行保护国有资产职责的具体体现。

(赵诗柯)

检察官说法

中国平安赴兴和县调研乡村振兴项目

近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国平安)党群办公室总经理、集团乡村振兴办公室副主任肖建荣一行赴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调研农牧业产业化建设、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及智慧城市布局等相关情况,寻求有效可合作的乡村振兴项目。兴和县委常委、副县长于宏亮,副县长龚秀龙,副县长李新恺共同参与了此次调研活动。

据悉,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塞乌素镇贺氏粮油、大库联乡同恒粮油、察尔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天乡兴胜庄村、店子镇卢家营村生态小镇、雄丰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地,详细了解了该县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产业运营模式、电商平台运营等情况,并就相关产品的加工包装、品

牌建设、销售模式及健全企业制度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随后,调研组与县农科局、卫计委、发改委等多个部门进行了座谈。会上,肖建荣介绍了中国平安在金融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发展成果,并同与会人员共同探讨、规划了后续项目中可以合作的方向与模式。

会后,中国平安表示将持续发挥企业的专业优势,聚焦当下兴和县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个体打磨、整体共赢”,共同为兴和县乡村振兴工作开好头,打好基,快速、可持续的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平安)

企业风采